

平房乡人民政府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京城盛福园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平房乡人民政府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京城盛福园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宏峰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黄杉木店路 8 号

联系电话：657659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公平、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洁服务、会议服务、垃圾清运、外墙玻璃清洗、绿植养护、下水管道疏通清洗、抽污工作的相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地点、内容及期限

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

服务内容：保洁服务、会议服务、垃圾清运、外墙玻璃清洗、绿植养护、下水管道疏通清洗、抽污工作，以甲方实际安排为准

服务期限：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合同签订期限为 1 年，视保洁工作完成情况及保洁效果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期限为 1 年。

二、服务费明细

序号	服务明细	价格(元)	计算方法	备注
1	保洁会服费	944899.2	办公面积*每平方米 单价	办公面积: 9632 平方米, 每平方米单价: 98.10 元
2	管理费	28346.98	保洁会服费*3%	
3	税金	56709.18	保洁会服费*6%	
费用合计		1029955.36		

以上所列费用按照本合同各项服务计算,季度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柒仟肆佰捌拾捌元捌角肆分 (¥257488.84 元),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贰万玖仟玖佰伍拾伍元叁角陆分 (¥1029955.36 元)。

三、付款方式

1、按照季度进行支付,每季度支付 257488.84 元,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甲方应在每次付款时以电子银行转账或支票形式付清乙方上述服务费用,不得拖欠。甲方支付乙方每笔费用的同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面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账户名称: 北京京城盛福园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北京农商银行姚家园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黄杉木店路 6 号

开户银行账号: 0103040103000008096

四、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并提出相关建议。
- 2、甲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以便乙方顺利进行工作。如甲方迟延支付费用，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3、甲方配合乙方完成相应工作，尊重乙方工作人员。

五、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及频次开展作业，确保服务质量达标。
- 2、乙方派至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人员须接受甲方及所在服务地点管理，按要求接受安全培训、做好自身安全保护、履行法律法规及甲方规定的各项安全生产要求，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 3、乙方应为其派至甲方的服务人员购买法律法规要求的各项保险，非法律规定由甲方承担责任的情形外，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限内发生的损害均应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六、违约责任

合同订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规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均应当依法向守约方支付全面足额的赔偿，赔偿金额以实际损失为基础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服务人员擅自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5%-1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

七、合同解除

除受不可抗力影响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无明显违背本合同的情况，本合同不得解除。

八、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1、甲乙双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接受乙方服务人员的服务，不构成任何甲方与服务人员间的雇佣、劳动或劳务关系，服务人员不享受甲方雇员的任何福利、津贴、保险、奖金等待遇。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 16 日

